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檢體編號：250206PP015-05

收件日期：2025/02/06

測試日期：2025/02/06

完成日期：2025/02/10

報告編號：250206PP015-05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11
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芬芳後腿肉塊

檢體數量：1包
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
產品批號：—
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
製造日期：20250114

有效日期：20250713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3.2×10^4 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陳月娥



N10492472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50206PP015-05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11

頁數：2 of 2



250206PP015-05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 0492473